

广西医学会

桂医会[2021]163号

广西医学会转发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自治区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专科分会：

现将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（桂卫继字〔2021〕7号）》转发给你们，望各分会按通知要求积极申报。

一、申报时间：

新项目申报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-11 月 30 日；

原获批项目备案项目申报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-2022 年 1 月 12 日。

二、申报方式：项目实行网上申报，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（<https://guangxicme.wsglw.net>）填报（各分会凭原申报帐号及密码进行填报，具体可联系学会工作人员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：

（一）根据“谁申报、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要求，各专科分会主委或秘书必须认真审核填报的项目内容，严格按照《申报自治区级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》、《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》（见附件）等有关要求进行申报，提高项目执行率，防止出现重申报、举办、漏反馈的情况。

（二）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，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应保证培训质量，按照培训场地条件等因素严格控制人员，原则上人员应控制在 250 人/期之内，人数超 250 人建议分期举办，各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得超过 6 期。需分期举办的，请在备注

处填写：分**期举办，第一期 2022 年**月**日-**月**日，人数；第二期 2022 年**月**日-**月**日，人数。

（四）原获批项目备案限于因疫情影响等合理原因未能举办的 2021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可根据需要作为 2022 年备案项目，且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。

四、执行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审批公布后，请各专科分会按时组织实施，并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学习。

（二）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要求：原则上，批准立项项目要求在本年度内举办，项目举办完成后 2 周内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上认真录入《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未能按要求填报反馈情况的项目，取消 I 类学分的授予。

五、广西医学会联系人：

潘珏 0771-2804245 零宗儒 0771-2803986

六、通知查询及下载方式：

1. 广西医学会网站 www.gxma.org.cn。
2. 广西医学会微信公众号（guangxiyxh）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（桂卫继字〔2021〕7 号）》
2. 申报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
 3.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（2021 年修订版）



扫码下载附件

